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終身教育科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課員 何映璞

電話：(04) 22290280分機309

電子信箱：yingpu19@taichung.gov.tw

420018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40183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定「麻糍埔考古遺址」調整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、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於公佈欄30日；請地政局協助註記相關地籍資料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副本：文化部、盧市長秀燕、黃副市長國榮、賴副市長淑惠、鄭副市長照新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4/07/08



041140062687

有附件

第1頁，共1頁